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  
AIS 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汇款/转账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1.66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下表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人民币/元)
1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红光 4 海里）	18 台	¥438,650.00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绿光 4 海里）	7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白光 4 海里）	1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绿光 7 海里）	1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白光 7 海里）	8 台	
2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红光 7 海里）	2 台	¥278,000.00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绿光 7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7 海里）	1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10 海里）	6 台	
	防爆灯(红光 4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终端（带日光阀）	1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红光）	2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绿光）	2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白光）	2 台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

方式：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

售价：¥15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507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内投标邀请函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扫码”或复制以下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缴纳招标文件费。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431ZJ693197>

2、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需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时需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及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发票信息核对。

3、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按相关信息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发票。（领购招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0759-2179090）

4、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领购招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地址：湛江霞山区观海路11号

联系方式：0759-21074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9-21790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河欢，杨春艳

电话：0759-217909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用户需求书：

#### 包 1

#### 一、采购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包 1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红光 4 海里）	18 台	是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绿光 4 海里）	7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白光 4 海里）	1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绿光 7 海里）	1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白光 7 海里）	8 台	

## 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 【1】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红光/绿光/白光 4 海里）

- 1、符合《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要求；
-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 3、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4 海里（ $T=0.74$ ），垂直发散角 $>8^\circ$ ；
- 4、灯器整体规格：最大高度(含驱鸟器部分)不大于 460mm，最大宽度不大于 240mm，太阳能硅板如可撑开，需角度可调；
- ▲5、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为北斗通信模块，满足南海海区第三版遥测通信规约且能完全接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遥测遥控系统”，通信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要求：①接收性能：接收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仰角为  $20^\circ$ 、 $30^\circ$ 、 $50^\circ$ ）；②发射性能：发射信号强度最大不超过 12dBW；（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 ▲6、配锂电池，电池容量满足连续阴雨天气时，在灯器 1:1 明暗比时，能正常工作超过 20 天；硅板根据电池容量配备单晶硅，确保 5 年内（含）正常使用；（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为 IP67 或以上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透镜添加抗紫外线材料，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底座应采用具有足够的耐候性能且满足结构强度要求的材料：①随海浪摇摆或浮标被撞，灯器完好且无脱落；②透镜与底座连接处牢固；（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 10、灯器内置通信模块，可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读取灯器工作电压、电流等数据，对灯器进行发光、灯质测试，遥控修改灯器灯质、射程等参数，通信距离不小于 20 米；
- ★11、航标灯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 $\pm$ 50Lux；灯光信号闪光周期可调节，具备同步闪功能；灯质符合 GB 4696-2016 和 GB 5863-2022 的规定；灯光颜色符合 GB 12708-2020 的规定；
- 12、灯器光源为 LED，保证白天灯器不误亮；
- 13、灯器整体结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不易发生故障，MTBF $\geq$ 30000 小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抗震性；
- 14、具有驱鸟装置；
- 15、工作环境温度： $-35\sim 60$ （摄氏度）；
- 16、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适当有偿送厂维修；
- 17、灯器供货时应提供同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光强试验（CNAS）报告；
- 18、在灯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

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19、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 【2】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一体化灯器（绿光/白光 7 海里）

1、符合《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要求；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3、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7 海里（ $T=0.74$ ），垂直发散角 $>2.5^\circ$ ；

4、灯器整体规格：最大高度（含驱鸟器部分）不大于 650mm，最大宽度不大于 250mm，太阳能硅板如可撑开，需角度可调；

▲5、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为北斗通信模块，满足南海海区第三版遥测通信规约且能完全接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遥测遥控系统”，通信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要求：①接收性能：接收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仰角为  $20^\circ$ 、 $30^\circ$ 、 $50^\circ$ ）；②发射性能：发射信号强度最大不超过 12dBW；（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6、配锂电池，电池容量满足连续阴雨天气时，在灯器 1:1 明暗比时，能正常工作超过 20 天；硅板根据电池容量配备单晶硅，确保 5 年内（含）正常使用；（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为 IP67 或以上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透镜添加抗紫外线材料，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底座应采用具有足够的耐候性能且满足结构强度要求的材料：①随海浪摇摆或浮标被撞，灯器完好且无脱落；②透镜与底座连接处牢固；（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函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10、灯器内置通信模块，可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读取灯器工作电压、电流等数据，对灯器进行发光、灯质测试，遥控修改灯器灯质、射程等参数，通信距离不小于 20 米；

★11、航标灯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 $\pm$ 50Lux；灯光信号闪光周期可调节，具备同步闪功能；灯质符合 GB 4696-2016 和 GB 5863-2022 的规定；灯光颜色符合 GB 12708-2020 的规定；

12、灯器光源为 LED，保证白天灯器不误亮；

13、灯器整体结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不易发生故障，MTBF $\geq$ 30000 小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抗震性；

14、具有驱鸟装置；

15、工作环境温度： $-35\sim 60$ （摄氏度）；

16、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适当有偿送厂维修；

17、灯器供货时应提供同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光强试验（CNAS）报告；

18、在灯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19、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供货计划的时间安排、方案实施、运输条件等。

2、进行前期的配送规划，对车辆、人员、支出等做统筹安排，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四、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设备验收**

- 1、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 2、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灯器到货后，采购人依据《航标灯光颜色信号》（GB 12708-2020）、《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航标灯光强测量和灯光射程计算》（JT/T 730-2023）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定光光强（换算射程）、水平配光均匀度、灯光颜色、外壳防护等，如检测不合格，检测项目中有一个或以上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抽检灯器为不合格，将进行退换货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请求后，应在 7 日内退换完成。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经中标人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四）设备质量保证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五）售后服务**

###### **1、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5 年（含）内出现质量问题包维修，如该批灯器在 5 年（含）内批量（6 台以上）出现质量问题（如灯器进水、日光阀故障等质量问题）则需批量包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对采购人的质量问题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技术支持等。

###### **2、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

① 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法、安装、调试流程等。

3、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六)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对本次所采购货物制定具体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方法等。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具体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方式、配送计划等。

**(八) 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注:**

(1) 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在本项目设备质保期内,以上采购需求中的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包 2

一、采购明细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包 2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红光 7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绿光 7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7 海里）	1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10 海里）	6 台	是
	防爆灯(红光 4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终端（带日光阀）	1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红光）	2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绿光）	2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白光）	2 台	

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1】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红光/绿光/白光 7 海里）**

- 1、符合《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 要求；
-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 3、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7 海里 (T=0.74)，垂直发散角 >2.5° ；
- 4、灯器整体规格：最大高度(含驱鸟器部分)不大于 350mm，最大宽度不大于 240mm；
- 5、能源方式为外接电源，工作电压为 12V，配不短于 3 米电缆线，最大；工作环境温度：-35~60（摄氏度）；
- ▲6、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为北斗通信模块，满足南海海区第三版遥测通信规约且能完全接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遥测遥控系统”，通信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要求：①接收性能：接收误码率≤1×10<sup>-5</sup>（仰角为 20°、30°、50°）；②发射性能：发射信号强度最大不超过 12dBW；**（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 ▲7、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为 IP67 或以上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透镜添加抗紫外线材料，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灯器内置通信模块，可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读取灯器工作电压、电流等数据，对灯器进行发光、灯质测试，遥控修改灯器灯质、射程等参数，通信距离不小于 20 米；
- ★10、航标灯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50Lux；灯光信号闪光周期可调节，具备同步闪功能；灯质符合 GB 4696-2016 和 GB 5863-2022 的规定；灯光颜色符合 GB 12708-2020 的规定；
- 11、灯器光源为 LED，保证白天灯器不误亮；
- 12、灯器整体结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不易发生故障，MTBF≥30000 小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抗震性；

- 13、具有驱鸟装置；
- 14、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适当有偿送厂维修；
- 15、灯器供货时应提供同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光强试验（CNAS）报告；
- 16、在灯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 17、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 【2】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10 海里）

- 1、符合《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要求；
-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 3、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10 海里（ $T=0.74$ ），10 海里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中 4 台灯光垂直发散角 $>2.5^\circ$ ，2 台灯光垂直发散角 $>8^\circ$ ；
- 4、灯器整体规格：最大高度（含驱鸟器部分）不大于 350mm，最大宽度不大于 240mm；
- 5、能源方式为外接电源，工作电压为 12V，配不短于 3 米电缆线，最大；工作环境温度： $-35\sim 60$ （摄氏度）；  
▲6、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为北斗通信模块，满足南海海区第三版遥测通信规约且能完全接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遥测遥控系统”，通信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要求：①接收性能：接收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仰角为  $20^\circ$ 、 $30^\circ$ 、 $50^\circ$ ）；②发射性能：发射信号强度最大不超过 12dBW；（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7、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为 IP67 或以上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透镜添加抗紫外线材料，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灯器内置通信模块，可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读取灯器工作电压、电流等数据，对灯器进行发光、灯质测试，遥控修改灯器灯质、射程等参数，通信距离不小于 20 米；  
★10、航标灯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 $\pm$ 50Lux；灯光信号闪光周期可调节，具备同步闪功能；灯质符合 GB 4696-2016 和 GB 5863-2022 的规定；灯光颜色符合 GB 12708-2020 的规定；
- 11、灯器光源为 LED，保证白天灯器不误亮；
- 12、灯器整体结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不易发生故障，MTBF $\geq 30000$  小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抗震性；
- 13、具有驱鸟装置；
- 14、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适当有偿送厂维修；
- 15、灯器供货时应提供同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光强试验（CNAS）报告；
- 16、在灯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 17、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 【3】防爆灯（红光 4 海里）

- 1、符合《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要求；
-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 ★3、灯器整体结构实现水密和气密双重密封，电气性能稳定，防护等级 IP67 及以上，可用于有可燃气体、有防爆要求的场合，符合 GB 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及 GB 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要求；
- 4、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
- 5、灯器透镜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
- 6、灯器光源为 LED；
- ★7、航标灯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50Lux；灯光信号闪光周期可调节，具备同步闪功能；灯质符合 GB 4696-2016 和 GB 5863-2022 的规定；灯光颜色符合 GB 12708-2020 的规定；
- 8、灯器采用直流供电，额定电压 12V，电压范围 9V~30V；
- 9、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4 海里（T=0.74），垂直发散角 >8°；
- 10、露天安装的应具有驱鸟装置；
- 11、工作环境温度：-35~60（摄氏度）；
- 12、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适当有偿送厂维修；
- 13、灯器供货时应提供同型号产品合格证、光强试验（CNAS）报告；
- 14、灯线应采用橡胶绝缘Φ2.5 平方船用电缆，长度不小于 6 米，线芯镀锡；
- 15、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 16、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 **【4】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终端（带日光阀）**

- 1、符合《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2423.1 和 GB/T2423.2 的相关温度的测试要求》；
-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 3、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为北斗通信模块，通信协议应符合南海海区发布的《航标遥测遥控通信技术要求》，且能完全接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遥测遥控系统”；
- 4、整体结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不易发生故障，MTBF≥30000 小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抗震性；
- 5、能够实现输出节奏控制，具备同步闪功能；
- 6、带日光控制开关，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50Lux；
- 7、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 IP67 或以上；
- 8、输入电压：DC9V-36V，输出电压 DC12V，最大可承受电流≥10A；
- 9、适合工作的环境温度：-35~60（摄氏度）；
- 10、具备过欠压、过电流、故障、温湿度异常等自动报警功能；
- 11、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合格证；
- 12、适合常规大、中、小型灯器，光带等适用，厂商负责安装到指定位置，提供安装所必需的材料。所用电源线须经镀镍处理，口径不小于 4 平方；
- 13、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有偿送厂维修；
- 14、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 15、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编码为厂家定义的符合《航标遥测遥控通信技术要求》的遥测遥控终端编号。

### 【5】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红光/绿光/白光）

★1、AIS 技术参数：（1）产品符合 ITU-R M. 1371-3/4 及补充协议、IALA 国际航标协会、IEC61162-1/2、IEC 62320-2 以及《自动识别系统（AIS）航标应用导则》（JT/T 1193-2018）等标准；（2）作用距离 7 海里；（3）发射频率 161.975MHZ/162.025MHZ；（4）消息格式：21 号和 6 号报文，报文周期可调；（5）满足 III 型 AIS 航标的技术要求；

2、定位模块为单北斗定位模块，定位精度 5 米以内；

3、功率为 12.5W，也可由生产商定义。生产商定义时，应给出功率消耗参数和指标；

4、自带太阳能硅板并内置能源模块，能源容量不低于 100Wh；

5、附带灯器符合《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要求；

6、附带灯器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4 海里（ $T=0.74$ ），垂直发散角  $>8^\circ$ ；

7、整体规格：最大高度（含驱鸟器部分，不含天线高度）不大于 490mm，最大宽度不大于 240mm，太阳能硅板如可撑开，需角度可调；

▲8、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为北斗通信模块，满足南海海区第三版遥测通信规约且能完全接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遥测遥控系统”，通信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要求：①接收性能：接收误码率  $\leq 1 \times 10^{-5}$ （仰角为  $20^\circ$ 、 $30^\circ$ 、 $50^\circ$ ）；②发射性能：发射信号强度最大不超过 12dBW；**（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9、附带灯器配锂电池，电池容量满足连续阴雨天气时，在灯器 1:1 明暗比时，能正常工作超过 20 天；硅板根据电池容量配备单晶硅，确保 5 年内（含）正常使用；**（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附带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为 IP67 或以上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附带灯器透镜添加抗紫外线材料，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附带灯器底座应采用具有足够的耐候性能且满足结构强度要求的材料：①随海浪摇摆或浮标被撞，灯器完好且无脱落；②透镜与底座连接处牢固；**（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书须体现上述①②内容）**

13、附带灯器内置通信模块，可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读取灯器工作电压、电流等数据，对灯器进行发光、灯质测试，遥控修改灯器灯质、射程等参数，通信距离不小于 20 米；

★14、附带灯器日光开关的开启照度阈值应在 50Lux~400Lux 范围内可调，关闭照度阈值应高于开启照度阈值 100Lux~150Lux；出厂时，开启照度阈值设为 300Lux  $\pm$  50Lux；灯光信号闪光周期可调节，具备同步闪功能；灯质符合 GB 4696-2016 和 GB 5863-2022 的规定；灯光颜色符合 GB 12708-2020 的规定；

15、附带灯器光源为 LED，保证白天灯器不误亮；

16、附带灯器整体结构，电气性能稳定可靠不易发生故障，MTBF  $\geq 30000$  小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抗震性；

17、附带灯器具有驱鸟装置；

18、工作环境温度： $-35 \sim 60$ （摄氏度）；

19、质保期 5 年，期间出现故障（人为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免费更换，5 年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可适当有偿送厂维修；

20、供货时应提供同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和合格证、光强试验（CNAS）报告；

21、在附带灯器外壳明显位置按要求刻印二维码与二维码配套的器材编码。二维码在器材编码的正上方。二维码位置及尺寸应易于扫描识别。在同一款器材上，二维码雕刻位置及尺寸应保持一致，二维码整体尺寸不应太小，长、宽不小于 2.5 厘米；

22、二维码编码规则如下：按采购人需求进行编码。

### 三、供货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供货计划的时间安排、方案实施、运输条件等。
- 2、进行前期的配送规划，对车辆、人员、支出等做统筹安排，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四、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设备验收

- 1、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 2、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灯器到货后，采购人依据《航标灯光颜色信号》（GB 12708-2020）、《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航标灯光强测量和灯光射程计算》（JT/T 730-2023）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定光光强（换算射程）、水平配光均匀度、灯光颜色、外壳防护等，如检测不合格，检测项目中有一个或以上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抽检灯器为不合格，将进行退换货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请求后，应在 7 日内退换完成。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或经中标人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四）设备质量保证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五）售后服务

##### 1、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5 年（含）内出现质量问题包维修，如该批灯器在 5 年（含）内批量（6 台以上）出现质量问题（如灯器进水、日光阀故障等质量问题）则需批量包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对采购人的质量问题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技术支持等。

## 2、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

① 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法、安装、调试流程等。

## 3、培训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 （六）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对本次所采购货物制定具体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方法等。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具体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方式、配送计划等。

##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 1、合同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注：

（1）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2）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在本项目设备质保期内，以上采购需求中的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各包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包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下浮25%执行收取。包1低于¥2,440.00的，按固定价¥2,440.00收取，包2低于¥1,560.00的，按固定价¥1,560.00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4.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转账方式缴纳

到以下账号（以下账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六位）”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

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应根据所投包号分别缴纳对应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5,069.00
2	¥4,069.00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②支票或③汇票、本票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六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签字、盖章PDF格式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另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1.2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件按18.4的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境标志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机构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p>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4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5	<p>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p>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包1：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5分，商务得分占15分，价格得分占30分。包2：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5分，商务得分占15分，价格得分占30分**

各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p>投标报价：</p> <p>1)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含税）</p> <p>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最高采购限价</p> <p>3) 所投包号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p>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6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不产生负偏离

## （二）比较与评价【适用于包1】

### 1、技术评价（55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书标注“▲”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19.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10项）：</p> <p>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标注“▲”条款的，本项得19.8分；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1.98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五、技术部分的“5.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p> <p>2、技术规格要求中若有条款要求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的，不提供不得分。）</p>
2	用户需求书未标注“▲”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5.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未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26项）：</p> <p>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未标注“▲”条款的，本项得5.2分；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2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注：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五、技术部分的“5.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p>
3	供货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②供货计划的时间安排；③方案实施的具体事项等进行打分：</p> <p>（1）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10分；</p> <p>（2）供货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7分；</p> <p>（3）供货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4分。</p> <p>（4）供货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1分。</p> <p>（5）不提供供货方案，本项得0分。</p>
4	安装、调试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法；②安装、调试流程等进行打分：</p> <p>（1）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10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7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p>

			低、无针对性，本项得 4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1 分。 (5) 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本项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方法等进行打分： (1) 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 4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1 分。 (5) 不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本项得 0 分。

## 2、商务评价（15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2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技术支持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1 分。 (5)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得 0 分。

## 3、价格评价（30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用）**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二) 比较与评价【适用于包 2】

#### 1、技术评价（55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书标注“▲”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18.7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 11 项）：</p> <p>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标注“▲”条款的，本项得 18.7 分；有 1 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7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五、技术部分的“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p>

			2、技术规格要求中若有条款要求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的，不提供不得分。)
2	用户需求书未标注“▲”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6.3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未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70项）： 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规格要求如下”未标注“▲”条款的，本项得6.3分；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09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注：需要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五、技术部分的“5.2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p>
3	供货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②供货计划的时间安排；③方案实施的具体事项等进行打分：</p> <p>（1）供货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详细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10分；</p> <p>（2）供货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7分；</p> <p>（3）供货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4分。</p> <p>（4）供货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1分。</p> <p>（5）不提供供货方案，本项得0分。</p>
4	安装、调试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法；②安装、调试流程等进行打分：</p> <p>（1）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详细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10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7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4分。</p> <p>（4）安装、调试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1分。</p> <p>（5）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本项得0分。</p>
5	质量保障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方法等进行打分：</p> <p>（1）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详细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10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7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4分。</p> <p>（4）质量保障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1分。</p> <p>（5）不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本项得0分。</p>

2、商务评价（15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合同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2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技术支持等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详细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本项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内容、较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本项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完整，但不合理、可行性低、无针对性，本项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内容有缺漏，本项得 1 分。</p> <p>(5)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得 0 分。</p>

### 3、价格评价（30 分）：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用）**

- G.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H.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I.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J.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K.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L.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乙方：

根据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单位：元）	合计（单位：元）

###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三、货物包装及技术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③相关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5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

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可抗因素除外），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由不可抗拒外力如台风、船舶碰撞等因素导致货物出现损坏的，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修复（费用根据损坏部件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七、验收标准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灯器到货后，采购人依据《航标灯光颜色信号》（GB 12708）、《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航标灯光强测量和灯光射程计算》（JT/T 730-2023）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定光光强（换算射程）、水平配光均匀度、灯光颜色、外壳防护等，如检测不合格，检测项目中有一个或以上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抽检灯器为不合格，将进行退换货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请求后，应在 7 日内退换完成。**如验收不合格或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送样至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地址：湛江霞山区观海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要求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  
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含税)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最高采购限价 3) 所投包号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不产生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 关于我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 1、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4、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湛江航标处2024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终端采购项目(0724-2431ZJ693197)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 (0724-2431ZJ693197) 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 (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原路返回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银行所在地市： 省 市

银行联行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包号保证金 (如有分包，否则不填写包号)” 字样，举例：“000881+包 2 保证金”。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1：（提供或书面声明）

### 设备和专业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附表 2：（有效的授权证明，可选择提供，本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商（总代理）名称：（盖章）

或提供有效的签署（适用于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表3：（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不需提供）

###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书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5：（适用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的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7: (可选择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地区或省级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生 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电话： 传真：

合法来源渠道 (2)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非★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非实质性条款(非★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与评分要求不一致时，以评分要求响应的条款为准）。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技术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另行提供)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1）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包号：包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1	报价内容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灯器（红光4海里）	18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灯器（绿光4海里）	7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灯器（白光4海里）	12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灯器（绿光7海里）	1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灯器（白光7海里）	8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2）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包号：包 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1	报价内容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红光 7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绿光 7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7 海里）	1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分体灯器（白光 10 海里）	6 台	
		防爆灯（红光 4 海里）	2 台	
		单北斗定位遥测遥控终端（带日光阀）	1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红光）	2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绿光）	2 台	
		单北斗定位一体化 AIS 终端（带遥测遥控灯器 4 海里白光）	2 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4 年第一批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AIS 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J693197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